关于做好2023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

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党委、北京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党委（以下简称“两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通知》有关工作安排，两党委决定于“七一”前夕表彰一批离退休先进典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推荐对象和数量

本次推荐表彰对象为全校离退休职工。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数量：党支部党员人数少于30人的，推荐2人；大于等于30人的，推荐3人。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数量：每个党支部推荐1人。

**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数量：党支部管理区总人数少于80人的，推荐2人；大于等于80人的，推荐3人。

（各党支部管理区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1. 推荐条件

本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近年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发挥离退休职工优势和积极作用、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服务广大离退休职工中业绩突出、师生认可、在离退休群体中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1. **优秀共产党员。**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本条件包括：（1）严格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宗旨意识强。认真学习党的各项会议和文件精神，认真学党史、读原著，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具有大局意识，组织观念强，遵守两党委和所在党支部工作安排，认真参加党支部开展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与时俱进，保持思想的先进性。按时缴纳党费。（3）积极参加两党委、所在党支部管理区、老年文体协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展示阳光心态，充分展现我校老同志良好精神风貌，表现突出。（4）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同志，联系服务群众，认真听取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周围党员群众的实际困难。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现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委员，两党委委员，且从事相关党务工作1年以上。（2）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3）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结合本支部实际创造性开展党支部管理区工作，实绩突出。（4）具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5）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切实为离退休职工办实事解难题，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6）作风民主，处事公道，清正廉洁，在离退休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学校离退休职工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身心健康，思想进步，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积极为学校发展、离退休工作、党支部管理区建设建言献策。（2）积极参加离退休工作部门、党支部管理区、老年社团等组织的相关活动，充分发挥积极作用。（3）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大局意识强，团结友爱，乐于助人，与人为善，在老同志中具有较高声望。（4）在为老服务、作用发挥以及老年文体等工作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得到广大离退休党员群众和学校师生的广泛认可，典型示范作用突出。
4. 工作程序
5. **基层推荐。**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按照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和推荐数量，结合本支部管理区实际，认真酝酿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本支部管理区的推荐名单。原则上，三类推荐名单相互之间不交叉，无合适对象可不推荐。
6. **党委会研究。**两党委将综合考虑各党支部管理区推荐情况和相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
7. **人选公示。**对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在全校离退休职工范围内进行公示。
8. **党委表彰。**“七一”前夕，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9. 有关要求
10. 本次推荐表彰工作，是两党委庆祝建党102周年、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请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2.在酝酿和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加强审核，确保好中选优，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不能简单论资排辈，不能“轮流坐庄”。

3.各党支部管理区确定推荐人选后，填写《2023年离退休职工“两优一先”推荐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报所在党委。

其他未尽事宜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党委、北京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党委负责解释。

联 系 人：孙明 张雪 贺芳

联系电话：0546-8392219、0532-86983118、010-62345233

附件1：各党支部管理区推荐名额一览表

附件2：2023年离退休职工“两优一先”推荐表

中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委员会

中共北京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各党支部管理区推荐名额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党支部管理区** | **优秀党员** | **优秀党务**  **工作者** | **离退休职工**  **先进个人** |
| 1 | 家一区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2 | 家一区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3 | 家一区第三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4 | 家二区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3 |
| 5 | 家三区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6 | 家四区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3 |
| 7 | 家五家六区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8 | 家七区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9 | 家八区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10 | 家八区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11 | 园区外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12 | 教学院部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13 | 教学院部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14 | 教学院部第三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15 | 教学院部第四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16 | 机关教辅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17 | 机关教辅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18 | 后勤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19 | 产业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3 |
| 20 | 离休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21 | 亚运村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22 | 亚运村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23 | 石板房第一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24 | 石板房第二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25 | 石板房第三党支部管理区 | 3 | 1 | 2 |
| 26 | 城华园党支部管理区 | 2 | 1 | 2 |
|  | **合 计** | **69** | **26** | **62** |

附件2：

2023年离退休职工“两优一先”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党支部管理区名称 | |
|  | |
| 优秀党员推荐人选 | |
|  | |
|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 | |
|  | |
| 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人选 | |
|  | |
| 党支部书记、管理区区长签字 |  |

（请将人名书写工整）